

财务顾问服务合同

广大会师（鉴）约字[2025]第 028 号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：紫金县上义中心小学

乙方（受聘单位）：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甲方因业务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聘请乙方为甲方 2026 年会计账务进行财务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：

一、财务咨询的基本服务项目

序号	单位提出方式	项 目	方 式
1	无需提出	不定期提供最新的财政法律、法规，财政信息和动态，最新财政法律、法规要点分析；	在定期查阅会计账务时解说。
2	与单位协商确定	定期上门查阅会计账务，并将查阅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，同时提出专业整改建议、现场解答问题	每二个月一次
3	书面、电话或传真	财政法规人工查询	三个工作日内回复
4	书面、电话或传真	常规财务问题解答	五个工作日内回复
5	书面、电话或传真	日常财务工作指导	五个工作日内
6	书面、电话	应邀参加甲方的有关会议，对财政专项资金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	1 年不高于 6 次，超过数量收费另行协商
7	书面、电话	协助甲方接受财政等部门的检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	1 年不高于 6 次，超过数量收费另行协商

说明：服务项目中不包括财政专项检查，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三公经费检查、其他专项资金检查、特殊要求的专项审计等，以及具体账务代理事项（如需要，可另行协商收费）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按乙方服务的要求提供会计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- 2、为乙方派出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3、按本合同规定依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- 4、乙方服务因服务工作需要出差外地，差旅费用全部由甲方负担。
- 5、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建议仅限于内部使用，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乙方允许，不得提交第三方。
- 6、如果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、不全面而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，甲方有义务支付额外费用。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7、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全面而造成套取、挪用等财政专项资金问题以及因此导致的法律后果，甲方负完全责任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- 1、按附件所列项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。
- 2、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在工作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。
- 3、指定一名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。
- 4、对甲方服务的规定项目，必须保证相应的专业水平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 元），该金额包含税金。服务费于签约后二个月内支付 20,000.00 元，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壹年的财务咨询（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（2026 年会计账务））；服务年度届满，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，应于一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否则视为续约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1、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已收服务费不予退还：

- （1）甲方提出的要求违反法律、执业规范的规定；
- （2）甲方捏造事实、伪造单据、隐瞒重要情况的；
- （3）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。

2、乙方未能依本合同履行职责，乙方所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应退回甲方。

3、乙方的履约行为存在重大疏忽、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外，还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服务期间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资料，仅限于前述委托项目之用，不得另做它用，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财务服务的工作方式

财务服务原则上采取"随时电话或 QQ 联系制"与"定期实地走访制"等方式相结合的工作方式。

八、其它条款

1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先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依法解决。

2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紫金县上义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赖松武

电话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乙方：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钟晓敏

电话：0762-3287333

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中银大厦 23 楼

联系人：钟晓敏

电话：18818332180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